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活動(課程)名稱				人數	人
借用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其他：				
借用場地名稱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務必事先提出申請並於上班日前一天下午 5 點前至系辦借鑰匙；夜間活動不超過晚上十時三十分。 2. 場地借用應負清潔維護之責，若借用單位或個人未善盡維護之責，應負責修護或賠償。 3. 場地內器材不得任意搬運。 4. 未經同意，不得以漿糊、雙面膠、膠水、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之牆或地板及相關設備上。 5. 請節約用水/用電，嚴禁系館前(內)烤肉，使用火把、蠟燭等易燃物。 6. 配合節約用電，活動人數未滿 50 人，禁止借用階梯教室。夜間借用離開時將燈、冷氣風扇、走廊燈及門等關畢後才離開。 7. 館內場地驗收請找楊惠真小姐，驗收前務必將垃圾清理完畢。 8. 違反規定者將不再外借。 				

核章處

申請人		申請單位主管	
管理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借用		
場地驗收人			
楊惠真小姐			